

黄冈师范学院学生会

黄冈师范学院学生会学生干部述职制度

为加强对学生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全面准确掌握学生干部的工作情况，提高学生干部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现依据《黄冈师范学院审核管理制度》，制定本制度。

一、目的

学生干部述职应当有利于增强学生干部自觉接受监督和服务同学的意识，应当有利于促进学生干部的队伍建设。

二、原则

- 1.以责任结果为导向原则；
- 2.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 3.坚持考、评相结合的原则；
- 4.坚持民主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

三、述职报告内容

- 1.述职人员所任职务、任职期限；
- 2.述职人员工作的指导思想；
- 3.述职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和所在部门在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绩；
- 4.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今后的改进措施；
- 5.其他应当阐明的情况。

四、述职大会要求

- 1.学生干部述职大会由办公室负责实施；
- 2.每学年下学期，学生会应举行学生干部述职大会，主席团及各部部长应就自己一年来的工作向以学生代表为主组成的评议会作客观、公正的述职；
- 3.学生会学生干部述职完毕后应统一参加民主测评；
- 4.述职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述职报告交由办公室进行存档；
- 5.述职的结果，将作为对干部选拔、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 6.对于民主测评中群众意见较大的情况，办公室应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进行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五、述职报告内容

- 1.述职人员所任职务、任职期限；
- 2.述职人员工作的指导思想；
- 3.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况；
- 4.述职人员在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今后的改进措施；
- 5.其他应当阐明的情况。

六、其它注意事项

- 1.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 2.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黄冈师范学院学生会。

黄冈师范学院学生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